

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 
支援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 
回條

(只供之前成功申領第二輪及／或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紓困津貼的學校填寫)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
(經辦人：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三組  
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3樓)

本人 \_\_\_\_\_(姓名)，為 \_\_\_\_\_(學校名稱)  
的校監，現申請標題所述紓困津貼，並確認上述學校所有註冊的校址在本通函發出當日仍在營運：

1. 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2. 學校註冊編號(六位數字)： \_\_\_\_\_
3. 聯絡資料： (a) 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  
(b)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 
(c) 聯絡人： \_\_\_\_\_先生／女士
4. 本人確認：

\*請在適用空格加上「✓」號

- \*與上一次申請時收款者的資料相同（無須提交證明文件）
- \*收款者的名稱已改為本校註冊名稱（無須提交證明文件）
- \*收款者的名稱已改為 \_\_\_\_\_，  
有別於本校名稱。  
本校使用上述帳戶的理由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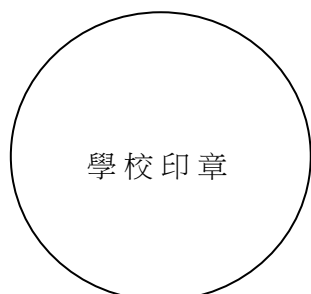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隨函附上證明文件以顯示上述學校與收款帳戶的公司或團體的關係。

本人明白必須遵守教育局通函第189/2020號就防疫抗疫基金下一筆過紓困津貼所訂的適用條款。現隨回條夾附上述學校在本通函發出當日仍在營運的證明文件。



校監簽署： \_\_\_\_\_

校監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